

卷二百三十七 唐紀五十三

司馬光編集
曲守約註

起柔兆闌茂，盡屠維赤奮若六月，凡三年有奇。（丙戌至己丑，西元八〇六年至八〇九年）

憲宗昭文章武大聖至神孝皇帝上之上

元和元年（西元八〇六年）

（一）春，正月，丙寅朔，上帥羣臣詣興慶宮，上上皇尊號。

（二）丁卯，赦天下，改元。

（三）辛未，以鄂岳觀察使韓臯為奉義節度使^①。癸酉，以奉義留後伊宥為安州刺史、兼安州留後。宥，慎之子也。壬午，加成德節度使王士真同平章事。

（四）甲申，上皇崩於興慶宮^②。

（五）劉闢既得旌節^③，志益驕，求兼領三川，上不許，闢遂發兵，圍東川節度使李康於梓州^④。欲以同幕^⑤盧文若為東川節度使，推官、莆田^⑥林蘊力諫闢舉兵，闢怒，械繫於獄，引出^⑦將斬之，陰

戒行刑者，使不殺，但數礪刃於其頸^①，欲使屈服而赦之。蘊叱之曰：「豎子^②當斬，即斬我頸，豈汝礪石邪^③！」關顧左右曰：「真忠烈之士也。」乃黜為唐昌^④尉。

(六)上欲討關，而重於用兵^⑤，公卿議者亦以為蜀險固^⑥難取，杜黃裳獨曰：「關狂戇^⑦書生，取之如拾芥^⑧耳！臣知神策軍使高崇文勇略可用，願陛下專以軍事委之，勿置監軍^⑨，關必可擒。」上從之。翰林學士李吉甫亦勸上討蜀，上由是器之^⑩。戊子，命左神策行營節度使高崇文將步騎五千為前軍，〔考異〕實錄云：「為左軍。」按有左前軍也。神策京西行營兵馬使李元奕將步騎二千為次軍，與山南西道節度使嚴礪同討關。時宿將^⑪名位素重者^⑫甚眾，皆自謂當征蜀之選，及詔用崇文，皆大驚^⑬。上與杜黃裳論及藩鎮，黃裳曰：「德宗自經憂患，務為姑息^⑭，不生除節帥^⑮，有物故^⑯者，先遣中使察軍情所與^⑰則授之，中使或私受大將賂^⑱，歸而譽^⑲之，即降旄鉞^⑳，未嘗有出朝廷之意者^㉑。陛下必欲振舉綱紀^㉒，宜稍以法度裁制^㉓藩鎮，則天下可得而理^㉔也。」上深以為^㉕然，於是始用兵

討蜀，以至威行兩河，皆黃裳啓之^③也。

(七)高崇文屯長武城，練卒五千，常如寇至^④，卯時受詔，辰時即行^⑤，器械糗^⑥糧，一無^⑦所闕。甲午，崇文至斜谷^⑧，李元奕出駱谷^⑨，同趣梓州，崇文軍至興元^⑩，軍士有食於逆旅^⑪，折人匕筯^⑫者，崇文斬之以徇^⑬。劉闢陷梓州，執李康。

(八)二月，嚴礪拔劍州^⑭，斬其刺史文德昭。

(九)奚王誨落可入朝^⑮，丁酉，以誨落可為饒樂郡王，遣歸。

(十)癸丑，加魏博節度使田季安同平章事。

(十一)戊午，上與宰相論自古帝王，或勤勞庶政，或端拱^⑯無為，互有得失，何為而可？杜黃裳對曰：「王者上承^⑰天地宗廟，下撫百姓四夷，夙夜憂勤，固不可自暇自逸^⑱；然上下有分^⑲，紀綱有敘^⑳，苟慎選天下賢材而委任之，有功則賞，有罪則刑，選用^㉑以公，賞刑以信，則誰不盡力，何求不獲哉！明主勞於求人，而逸於任人^㉒，此虞舜所以能無為而治者也。至於獄市^㉓煩細^㉔之事，各有司存^㉕，非人主所宜親^㉖也。昔秦始皇以衡石程書^㉗，魏明帝

自案行尚書事^㉔，隋文帝衛士傳殮^㉕，皆無補於當時，取譏於後來，其耳目形神^㉖，非不勤且勞也，所務非其道也。夫人主患不推誠^㉗，人臣患不竭忠，苟上疑其下，下欺其上，將以求理，不亦難乎！」上深然其言。

(三)三月，丙寅，以神策行營京西節度使范希朝為右金吾大將軍。

(四)高崇文引兵自閬州^㉘趣梓州，劉闢將邢泚引兵遁去，崇文入屯梓州，闢歸李康於崇文，以求自雪；崇文以康敗軍失守^㉙，斬之。

【考異】劉崇遠金華子雜編曰：「高駢在淮海，周寶在浙西為節度使，相與有隙，駢忽遣使侮敍離絕，願復和好，請境會於金山。寶謂其使者曰，我非李康，更要作家門功勳，欺誑朝廷邪！」注云，元和中李康鎮東川，傳有異志，駢祖崇文鎮西川，乃偽設鄰好，康不防備，來會於境，為崇文所斬。一補國史曰：「劉闢舉兵下東蜀，連帥李康棄城奔走，崇文下劍閣曰，長子曰暉不當矢石，欲觀之以勵眾，師次綿州，斬李康，疏康擅離征鎮，不為拒敵。注云，當時議論云，康任懷州刺史日，杖殺武陟尉，即崇文判官宋君平之父，乘此為之復讐。」按金華子言，固不知李康為劉闢所圍事，而云崇文誘誅之，補國史又不知被擒事，而云棄城走，此皆得於傳聞，不可為據，今從舊傳。

丙子，嚴礪奏克梓州，丁丑，制削奪劉闢官爵。

(五)初韓全義入朝，以其甥楊惠琳知夏綏留後，杜黃裳以全義出征無功，驕蹇^㉚不遜^㉛，直令致仕，以右驍衛將軍李演為夏綏節度使，惠琳勒兵^㉜拒之，表稱^㉝將士逼臣為節度使。河東節度使嚴綬表請討之。詔河東、天德軍合擊惠琳，綬遣牙將阿跌光進及弟光

顏將兵赴之，光進本出河曲步落稽，兄弟在河東軍，皆以勇敢聞。

【考異】舊李光進傳曰：「肅宗自靈武觀兵，光進從郭子儀破賊，收兩京，上元初，郭子儀為朔方節度，用光進為都知兵馬使，尋遷渭北節度使。大曆四年，葬母於京城南原，將相致祭者，凡四十四幄。」此乃李光弼弟光進事也，而劉昫置之此傳下，乃云：「元和四年，范希朝救易定，表光進為馬步都虞候。」其疏謬如此。辛巳，夏州兵馬使張承金斬惠琳，傳首京師。

(五)東川節度使韋丹至漢中，表言：「高崇文客軍遠鬪，無所資^(六)，若與梓州，綴^(七)其士心，必能有功。」夏，四月，丁酉，以崇文為東川節度副使，知節度事。【考異】實錄於此云：「為東川節度使。」至十月除西川時，則云：「東川節度副使，知節度事。」蓋此時誤也。

(六)潘孟陽所至，專事遊宴^(八)，從僕三百人，多納賄賂；上聞之，甲辰，以孟陽為大理卿，罷其度支鹽鐵轉運副使。

(七)丙午，策試制舉之士^(九)，於是校書郎元稹，監察御史獨孤郁、校書郎下邳^(十)白居易、前進士蕭俛、沈傳師出焉^(十一)。郁，及之子^(十二)；俛，華之孫^(十三)；傳師，既濟之子也^(十四)。

(八)杜佑請解^(十五)財賦之職，仍舉兵部侍郎、度支使、鹽鐵轉運副使李巽自代，丁未，加佑司徒，罷其鹽鐵轉運使，以巽為度支鹽鐵轉運使。自劉晏之後，居財賦之職者，莫能繼^(十六)之，巽掌使^(十七)一

年，征課所入，類^㉔晏之多，明年過之，又一年加^㉕一百八十萬緡。

(戊)戊申，加隴右經略秦州刺史劉潼保義軍節度使^㉖。

(廿)辛酉，以元稹為左拾遺，白居易為鑿屋^㉗尉，集賢校理蕭俛^㉘為右拾遺，沈傳師為校書郎。稹上疏論諫職，一考異一稹自敘及新傳，先上教本書，論諫職在

後，今從舊傳。

以為：「昔太宗以王珪魏徵為諫官，宴遊寢食，未嘗不在左

右，又命三品以上議大政，必遣諫官一人隨之，以參得失，故天下大理。今之諫官，大不得豫召見^㉙，次不得參時政，排行就列，

朝謁而已^㉚。近年以來，正牙不奏事^㉛，庶官罷巡對^㉜，諫官能舉

職^㉝者，獨誥命有不便，則上封事耳，君臣之際，諷諭^㉞於未形^㉟，

籌畫於至密，尚不能回^㊱至尊之盛意，況於既行之誥令，已命之除

授，而欲以咫尺之書^㊲，收絲綸之詔^㊳，誠亦難矣。願陛下時於延

英召對，使盡所懷^㊴，豈可實^㊵於其位，而屏棄^㊶疏賤之哉。一頃

之，復上疏，以為：「理亂之始，必有萌象^㊷，開直言，廣視聽，

理之萌也^㊸；甘諂諛，蔽近習^㊹，亂之象也。自古人君即位之初，

必有敢言之士，人君苟受而賞之，則君子樂行其道，小人亦貪得

其利，不為回邪^㉔矣。如是，則上下之志^㉕通，幽遠之情達^㉖，欲無理，得乎^㉗？苟拒而罪之，則君子卷懷括囊^㉘，以保其身，小人阿意迎合，以竊其位矣。如是，則十步之事，皆可欺也，欲無亂，得乎？昔太宗初即政，孫伏伽以小事諫，太宗喜，厚賞之^㉙，故當是時，言事者惟患不深切^㉚，未嘗以觸^㉛忌諱^㉜為憂也，太宗豈好逆意^㉝而惡從欲^㉞哉？誠以順適之快^㉟小，而危亡之禍大故也。陛下踐阼，今以周歲，未聞有受伏伽之賞者，臣等備位諫列^㊱，曠日彌年^㊲，不得召見，每就列位，屏氣鞠躬^㊳，不敢仰視，又安暇^㊴議得失，獻可否哉？供奉官^㊵尚爾，況疏遠之臣乎！此蓋羣下因循之罪也。」因條奏請次對百官，復正牙奏事，禁非時貢獻等十事。積又以貞元中王伾、王叔文以伎術得幸東宮，永貞之際，幾亂天下，上書勸上早擇修正^㊶之士，使輔導諸子，以為：「太宗自為藩王，與文學清修之士十八人居^㊷，後代太子，諸王雖有僚屬，日益疏賤，至於師傅之官，非眊瞶^㊸廢疾不任事者，則休戎^㊹罷帥不知書^㊺者為之，其友諭贊議之徒，尤為冗散之甚^㊻，搢紳皆恥由之^㊼，

就使^⑤時得僻老^⑥儒生，越月踰時，僅獲一見，又何暇傳之德義，納之法度^⑦哉！夫以匹士愛其子，猶知求明哲^⑧之師而教之，況萬乘之嗣，繫四海之命^⑨乎！」上頗嘉納其言，時召見之。

(世)壬戌，邵王約^⑩薨。

(世)五月，丙子，以橫海留後程執恭為節度使。

(世)庚辰，尚書左丞同平章事鄭餘慶罷為太子賓客。辛卯，尊太上皇后為皇太后。

(世)劉闢城鹿頭關^⑪，連八柵，屯兵萬餘人以拒高崇文。六月，丁酉，崇文擊敗之。闢置柵於關東萬勝堆，戊戌，崇文遣驍將范陽高霞寓攻奪之，下瞰^⑫關城，凡八戰，皆捷。

(世)加盧龍節度使劉濟兼侍中，己亥，加平盧節度使李師古兼侍中。(其)庚子，高崇文破劉闢於德陽^⑬，癸卯，又破之於漢州，嚴礪遣其將嚴秦破闢眾萬餘人於綿州石碑谷^⑭。

(世)初李師古有異母弟曰師道，常疏斥^⑮在外，不免貧窶^⑯，師古私^⑰謂所親曰：「吾非不友於師道也，吾年十五，擁節旄，自恨不

知稼穡之艱難，況師道復減^⑧吾數歲，吾欲使之知衣食之所自來，且以州縣之務付之，計諸公必不察^⑨也。」及師古疾篤^⑩，師道時知密州事，好畫及鬻策^⑪，師古謂判官高沐、李公度曰：「迨^⑫吾之未亂也，欲有問於子，我死子欲奉誰為帥乎？」二人相顧未對，師古曰：「豈非師道乎^⑬？人情誰肯薄骨肉而厚他人，顧置帥不善，則非徒^⑭敗軍政也，且覆^⑮吾族。師道為公侯子孫，不務訓兵理人，專習小人賤事^⑯，以為己能，果堪為帥乎，幸諸公審^⑰圖^⑱之！」閏月，壬戌朔，師古薨，沐、公度秘不發喪，潛逆^⑲師道於密州，奉以為節度副使。

(庚)秋，七月，癸丑，高崇文破劉闢之眾萬人於玄武^⑳。甲午，詔凡西川繼援^㉑之兵，悉取崇文處分^㉒。

(兗)壬寅，葬至德大聖大安孝皇帝於豐陵^㉓，廟號順宗。

(卅)八月，壬戌，以妃郭氏為貴妃。丁卯，立皇子寧為鄧王，寬為澧王，宥為遂王，察為深王，實為洋王，寮為絳王，審為建王。

(卅)李師道總軍務久之，朝命^㉔未至，師道謀於將佐，或請出兵掠

四境，高沐固止之，請輸兩稅，申官吏^⑤，行鹽法，遣使相繼奉表詣京師，杜黃裳請乘其未定而分之^⑥，上以劉闢未平，已已，以師道為平盧留後，知鄆州事。

④堂後主書^⑦滑渙久在中書，與知樞密劉光琦相結，宰相議事，有與光琦異者，令渙達意，常得所欲，杜佑、鄭絪等皆低意^⑧。善視之。鄭餘慶與諸相議事，渙從旁指陳是非，餘慶怒叱之，未幾罷相。四方賂遺無虛日，中書舍人李吉甫言其專恣，請去之，上命宰相闔中書四門搜掩^⑨，盡得其姦狀。九月，辛丑，貶渙雷州^⑩司戶，尋^⑪賜死，籍沒家財，凡數千萬。

④壬寅，高崇文又敗劉闢之眾於鹿頭關，嚴秦敗劉闢之眾於神泉^⑫，河東將阿跌光顏將兵會高崇文於行營，愆期^⑬一日，懼誅，欲深入自贖，軍於鹿頭之西，斷其糧道，城中憂懼，於是關綿江^⑭柵將李文悅、鹿頭守將仇良輔皆以城降於崇文，獲關壻蘇彊，士卒降者萬計。崇文遂長驅，直指成都，所向崩潰，軍不留行^⑮，辛亥，克成都，劉闢盧文若帥數十騎西奔吐蕃，崇文使高霞寓等追

之，及於羊灌田^㉔，關赴江不死，擒之，文若先殺妻子，乃繫石自沈。崇文入成都，屯於通衢，休息士卒，市肆不驚，^㉕珍貨山積，秋豪不犯，檻劉關送京師，斬關大將邢泚、館驛巡官沈衍，（一考異）林恩補國史曰：「衍與段文昌關逼令判案，禮同上介，亦接諸公候謁，崇文目段公曰，公餘無必為將相，未敢奉薦。揖起沈衍令梟首，標於驛門。二人誅。賞之異，未曉其意何如也。」餘無所問，軍府事無巨細，命一遵韋南康^㉖故事，從容指撝^㉗，一境皆平。

（初）韋臯以西山運糧使崔從知邛州事，劉關反，從以書諫關，關發兵攻之，從嬰城^㉘固守，關敗乃得免。從，融之曾孫^㉙也。韋臯參佐房式、韋乾度、獨孤密、符載、郗士美、段文昌等素服^㉚麻屨，銜土^㉛請罪，崇文皆釋而禮之，草表^㉜薦式等，厚贐^㉝而遣之。目段文昌曰：「君必為將相，未敢奉薦。」載、廬山人^㉞，式、琯之從子^㉟，文昌、志玄之玄孫^㊱也。關有二妾皆殊色，監軍請獻之，崇文曰：「天子命我討平凶豎，當以撫^㊲百姓為先，遽獻婦人以求媚^㊳，豈天子之意邪！崇文義不為此。」乃以配^㊴將吏之無妻者。杜黃裳建議征蜀及指受高崇文方略，皆懸合^㊵事宜，崇文素憚劉

雍，黃裳使謂之曰：「若無功，當以劉雍相代。」故能得死力^⑤。及蜀平，宰相入賀，上目黃裳曰：「卿之功也。」

(豐)辛巳，詔徵少室山^⑥人李渤為左拾遺，渤辭疾不至，然朝政有得失，渤輒附奏^⑦陳論。

(興)冬，十月，甲子，易定節度使張茂昭入朝。

(世)制割資、簡、陵、榮、昌、瀘六州隸東川。房式等未至京師，皆除省寺官。丙寅，以高崇文為西川節度使，戊辰，以嚴礪為東川節度使。庚午，以將作監柳晟為山南西道節度使，晟至漢中，府兵^⑧討劉闢還，未至城，詔復遣戍梓州，軍士怨怒，脅^⑨監軍謀作亂，晟聞之，疾驅入城慰勞之，既而問曰：「汝曹何以得成功？」對曰：「誅反者劉闢耳。」晟曰：「闢以不受詔命，故汝曹得以立功，豈可復使他人誅汝以為功邪！」眾皆拜謝^⑩，請詣戍所，如詔書^⑪，軍府由是獲安。

(興)壬午，以平盧留後李師道為節度使。

(興)戊子，劉闢至長安，并族黨誅之。

(平)武寧節度使張愔有疾，上表請代。十一月，戊申，徵愔為工部尚書，以東都留守王紹代之，復以濠泗二州隸武寧軍^⑤，徐人喜得二州，故不為亂。

(四)丙辰，以內常侍吐突承璀為左神策中尉，承璀事上於東宮，以幹敏^⑥得幸。

(四)是歲，回鶻入貢，始以摩尼偕來於中國，置寺處之^⑦，其法，日晏^⑧乃食，食葷^⑨，而不食湏^⑩酪^⑪，回鶻信奉之，可汗或與議國事。

【今註】①奉義節度使：德宗貞元十九年，名安黃軍曰奉義。②上皇崩於興慶宮：年四十六。③劉

闢既得旌節：去年，以闢知西川節度，見上卷。旌節，謂旌旄符節，朝廷賜節度使以執持者。④圍

東川節度使李廉於梓州：《舊唐書·地理志》四：「劍南道、梓州，乾元後分蜀為東西川，梓州恒為

東川節度使治所，至京師二千九百里。」東川節度使領梓、劍、綿、普、陵、榮、遂、合、渝、瀘等

州。⑤同幕：謂同幕府之人。⑥莆田：今福建省莆田縣。⑦引出：牽出。⑧礪刃於其頸：謂以刃

置其頸，不停扯動之，如磨刃然。⑨豎子：詈人語，意謂其卑賤無知。⑩豈汝礪石邪：謂豈汝礪刃

之石耶。⑪唐昌：據《新唐書·地理志》六，唐昌縣屬劍南道彭州。⑫重於用兵：謂難於用兵。

③險固：謂山川險阻，關塞堅固。④狂慧：狂愚，音_キ又_ノ又_ノ。⑤拾芥：謂拾草芥，極喻其易。⑥監軍：唐代以宦官監察軍事，謂之監軍。⑦器之：謂知其可用而倚重之。⑧宿將：舊將。⑨素重者：謂平常已隆重者。⑩皆大驚：謂出於意外，而甚驚訝之。⑪姑息：苟容取安。⑫不生除節帥：謂所除拜之節帥，皆係於前節帥死後始封授之。⑬物故：死亡。⑭軍情所與：謂軍士所贊成而擁戴者。⑮賂：賄賂。⑯譽：稱譽。⑰旄鉞：旌旄節鉞。⑱出朝廷之意者：謂出於天子自己之意思。⑲綱紀：謂法度。⑳裁制：裁斷控制。㉑可得而理：即可得而治，唐人以避治諱，率改為理，諸卷中此類事例，觸處皆是，爰揭櫫於此，後不詳焉。㉒深以為：猶甚以為。㉓啓之：開導之。㉔常如寇至：謂常加戒備，有如寇至，而立起而禦之。㉕卯時受詔，辰時即行：按卯之後為辰，故亦即立刻起行之意。核《舊唐書·高崇文傳》，卯時上有及是中使至長武七字，文較連貫，且於事實，又得闡發，當從添入。㉖糗：熬米麥為糗，音_ク一_ヌ。㉗一無：全無。㉘斜谷：《郿縣志》：「斜谷在郿縣西南三十里，入谷口二百二十里，抵鳳縣界；出連雲棧，復百五十里，出谷，抵褒城。」㉙駱谷：《寰宇記》：「駱谷道，南通蜀漢，尋廢塞，唐復開。東北自郿縣界，西南逕整屋縣，又西南入駱谷，出谷入洋州興勢縣界。」㉚興元：據《新唐書·地理志》四，山南西道、興元府、漢中郡，天寶元年，更郡名興元。㉛逆旅：謂逆迓行旅之館，或謂客舍及旅館。㉜匕筯：飲食所用之器具。㉝以徇：謂陳尸以徇於軍。㉞劍州：據《舊唐書·地理志》四，劍州屬劍南道，至京師一千六百六十二里。㉟奚王誨落可入朝：按《新、舊唐書·奚國傳》，誨落可皆作梅落。核《舊唐書·憲

宗紀》：「元和元年二月，入朝奚王梅落可銀青光祿大夫，封饒樂郡王。」是《通鑑》誤將詔書用語之可，視為人名之一部分，可字自應行刪去。㉔端拱：端正拱揖，喻不事事。㉕承：承奉。㉖自暇自逸：自己閒暇安逸。㉗有分：有本來之分。㉘有敘：有次序。㉙選用：選舉任用。㉚明主勞於求人，而逸於任人：謂明主於求賢才時，則甚勤勞；而及得賢士後，則全委賢士為之，故已反甚閒逸。㉛獄市：刑獄市易。㉜煩細：煩瑣細碎。㉝各有司存：謂各有司在其位，而知掌之。㉞所宜親：謂所宜親掌。㉟昔秦始皇以衡石程書：《史記·秦始皇紀》：「盧生曰：『始皇天性剛戾，天下之事，無大小皆決於上，上至以衡石量書，日夜有呈，不中呈，不得休息。』」按衡謂權，石謂量，皆用以量文書多少之物，呈通程，謂程期。蓋始皇所視覽之文書，皆有規定之數量及期限也。㊱魏明帝自案行尚書事：見卷七十二太和六年。㊲隋文帝衛士傳殮：事見卷一百九十三太宗貞觀四年。㊳形神：形體精神。㊴推誠：推布誠信。㊵閩州：《九域志》：「閩州西南至梓州，三百餘里。」㊶失守：失去所守之土。㊷驕蹇：驕傲偃蹇。㊸不遜：不謙遜。㊹勒兵：猶率兵。㊺表稱：謂上表稱言。㊻無所資：無所取資。㊼綴：連綴。㊽遊宴：戲遊宴樂。㊾策試制舉之士：《新唐書·選舉志》上：「其天子自詔者，曰制舉，所以待非常之才。」㊿下邳：故址在今陝西省渭南縣境。㉀出焉：謂皆於此試得中。㉁郁，及之子：獨孤及見卷二百二十三代宗永泰元年。㉂俛，華之孫：蕭華見卷二百二十二肅宗上元二年。㉃傳師、既濟之子：沈既濟見卷二百二十六代宗大曆十四年。㉄解：解免。㉅繼：繼承。㉆掌使：謂知掌使職。㉇類：似。㉈加：加多。㉉加隴右

經略劉潼保義軍節度使：胡三省曰：「鳳翔普潤縣，先置隴右軍，今改名保義軍。」④整屋：今陝西省，整屋縣，音ㄓㄨˇ又ㄓㄨ。⑤俛：音免。⑥大不得豫召見：謂大則不得參預召見之舉。⑦排行就列，朝謁而已：謂不過廁身百官行列之中，朝見參謁天子而已。⑧近年以來，正牙不奏事：德宗貞元十八年，罷正牙奏事，事見上卷。⑨庶官罷巡對：胡三省曰：「巡對，猶今云轉對。宋白曰：『貞元七年，令常參官，日二人引見，謂之巡對。二十一年，御史中丞李鄴奏，準貞元七年，勅常參官，並令依次對者，伏以朝夕承命，已有待制官兩員，足備顧問，今更置次對，恐煩聖聽，勅宜停。元和元年，武元衡奏曰，正衙已有待制官兩員，貞元七年，又有次對，難議兩置，詔今後，每坐日，兩人待制，正衙退後，於延英候對，中書門下御史臺官，依故事，並不待制。則是自正衙待制以外，凡德宗所置次對，皆罷矣。』」⑩舉職：猶盡職。⑪諷諭：諷諫譬諭。⑫未形：謂尚未成形。⑬回：回轉。⑭咫尺之書：謂短書，古代以簡牘之長短，以示書牘重要之程度，短書乃文書中之最不重要者。⑮絲綸之詔：《禮·緇衣》：「王言如絲，其出如綸。」後因稱詔勅為絲綸。⑯所懷：謂所懷藏之意見。⑰寘：置。⑱屏棄：屏除棄置。⑲萌象：謂萌兆徵象。⑳理之萌也：謂治化由此而興。㉑蔽近習：謂為昵近及狎習之人所蒙蔽。㉒回邪：姦回邪僻。㉓上下之志：謂上下之意。㉔達：通。㉕欲無理，得乎：正意謂必可治也。㉖君子卷懷括囊：《論語·衛靈公》：「邦無道，則可卷而懷之。」意謂可收捲而藏之。又《易·坤》：「括囊无咎无譽。」疏：「括，結也；囊所以貯物，以譬心藏知也，閉其知而不用，故曰括囊。」㉗昔太宗初即政，孫伏伽以小事諫，太宗喜，厚賞之：

見卷一百九十五貞觀十二年。②深切：深沈懇切。③觸：犯。④忌諱：謂所畏忌及所避諱。⑤逆意：忤逆其意。⑥從欲：隨從其所欲好。⑦快：快樂。⑧諫列：諫官之位列。⑨曠日彌年：謂隔日滿年。⑩屏氣鞠躬：皆謹敬意。⑪又安暇：謂又安有暇思。⑫供奉官：胡三省曰：「兩省官，自遺補以上，皆供奉官。」⑬修正：修身方正。⑭太宗自為藩王，與文學清修之士十八人居：事見卷一百八十九高祖武德四年。⑮眊眊：眊，目昏；眊，耳聾。ㄇ、ㄎ、ㄌ。⑯休戎：在軍旅之退休者。⑰不知書：謂不識字。⑱其友諭贊議之徒，尤為冗散之甚：胡三省曰：「按唐制，王府有諮議參軍、有友、有文學。元稹所謂友諭贊議者，蓋謂友以諭教，諮議則讚議也。冗散之官，今謂之閑慢差遣。」⑲由之：猶為之。⑳就使：係假設語，猶即使。㉑僻老：僻陋耄老。㉒納之法度：謂納之於法度之中。㉓明哲：明知。㉔繫四海之命：謂天下百姓性命之所屬繫。㉕邵王約：約，上之弟。㉖鹿頭關：《新唐書·地理志》六：「劍南道、漢州、德陽縣，武德三年析雒置，有鹿頭關。」㉗瞰：俯視。㉘德陽：見上註。㉙綿州石碑谷：《九域志》：「漢州、綿竹縣有石碑鎮。」州殆竹字之誤。㉚疏斥：疎遠擯斥。㉛貧窶：窶亦貧，音ㄩ、ㄩ。㉜私：謂非公開。㉝減：猶小。㉞察：明知。㉟疾篤：疾重。㊱醫策：《樂府雜錄》：「醫策，葭管也，卷蘆為頭，截竹為管，出於胡地。制法，角音九孔，漏聲五音。唐編入鹵簿，各為筚管，用之雅樂，以為管，六竅之制，則為鳳管旋宮，轉器以應律者也。」醫音ㄨ、一。㊲迨：及。㊳豈非師道乎：謂豈非奉師道乎。奉乃承上而省。㊴非徒：非但。㊵覆：傾覆。㊶專習小人賤事：指上好畫及醫策言。㊷審：詳審。㊸圖：